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0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陶德安

被告 張舜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柒仟柒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借款契約之其他約定事項第12條前段約定，本借款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頁背面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1日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，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簽立個人借款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5年，約定每月為一期，依約定利率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一部遲延還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照還本金金額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

告於112年10月21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我有借款，但不清楚應清償的金額為多少，而且我不確定原告的訴求為何，是要我一筆清償還是可以分期。我同意原告的請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1份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戶資料查詢單各2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8頁），參以被告到庭自承有向原告借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 息		違約金	
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	90萬378元	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17%	112年11月22日起至113年5月21日止	0.217%
				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0.434%

(續上頁)

01

2	4萬7,354元	112年10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17%	112年11月22日起至1 13年5月21日止	0.217%
				113年5月22日起至清 償日止	0.434%
合計	94萬7,732元	—	—	—	—